

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

案號：951120-11

訴願人：○○○

原行政處分機關：新竹縣稅捐稽徵處

緣訴願人因使用牌照稅及罰鍰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7 月 5 日新縣稅法字第 0950012369 號復查決定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。」分別為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及第 77 條第 2 款所明定。又行政法院 49 年度判字第 1 號判例：「官署於受理訴願時，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，合於法定程序者，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。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，即應予以駁回。」及行政法院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- 二、卷查訴願人所有○○-○○○○號自用小客車，於 92 年 6 月 9 日經監理機關依條例易處逕行註銷牌照，復於 94 年 11 月 21 日使用公共道路，為本縣稅警監聯合檢查小組查獲，原處分機關除補徵 93 年 6 月 19 日至 12 月 31 日使用牌照稅新台幣（以下同）3,813 元及 94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21 日使用牌照稅 6,339 元外（該車因於 93 年 6 月 18 日使用公共道路被查獲，業經補徵使用牌照稅至 93 年 6 月 18 日並另案裁罰在案。），並以 95 年 1 月 24 日新縣稅法字第 0950001622 號處分書按上開應納稅額處 2 倍罰鍰計 2 萬 200 元，訴願人不服，申請復查，未獲變更，訴願人仍不服，遂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次查前揭原處分機關 95 年 7 月 5 日新縣稅法字第 0950012369 號復查決定書於 95 年 7 月 7 日送達，此有訴願人之父○○○簽名之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而提起訴願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為之；又本件訴願人之住址在本縣○○○鎮，並無在途期間之扣除，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末日原為

95 年 8 月 6 日(星期日)，因係例假日順延至 8 月 7 日(星期一)。然訴願人遲至 95 年 8 月 23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此亦有訴願書上所蓋本府收文戳記在卷可憑，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結論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11 月 20 日

